

代建合同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活力城中村第一批示范项目-坂田街道马蹄山村
评价人员：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

履约单位：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6年9月14日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项目负责人	8	项目负责人稳定性	4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承诺书一致，且应保持相对稳定；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对于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4
					履职情况	4	常驻现场，能按规定出席各种工程会议或由发包人或其它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工程检查的。无故缺席1次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代建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4
			专业人员	7	人员稳定性	4	派驻的专业负责人与投标承诺书一致，且应保持相对稳定；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对于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4
					履职情况	3	按合同约定，根据专业划分能做到常驻或按需驻场。无故未到场履职1次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代建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3
二	质量管理	25	质量管理目标	10	/	/	节点期内未发生质量事故或未曾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根据工程质量管控情况判定履约率。若因质量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每处罚1次，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若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1次质量事故，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若发生1次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10
			质量管理措施	10	/	/	1. 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括质量控制目标、组织机构、检测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等。 2. 制订了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及相关标准，并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60%	6
			保修服务	5	/	/	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并能够按合同及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维保问题处理及时有效；当发现质量问题时，若未能按约定组织专业工作单位进行修理的，每逾期1天，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60%	3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0	安全管理目标	6	/	/	节点期内未发生任何伤人、亡人事故。若发生1次安全事故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导致1人及以上死亡或重伤3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的，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6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6	/	/	节点期内能够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未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处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未限期完成整改的或被处罚的，发生1次，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80%	4.8
			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4	/	/	能够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不污染环境，尽量减少施工扰民、噪音污染等。	80%	3.2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4	/	/	能够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执行机制，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80%	3.2
四	进度管理	15	进度管理目标	8	/	/	能够按总工期要求制定各阶段进度目标计划，科学合理利用管理手段保证代建项目按总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节点期内阶段进度推进正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与工期计划对比情况判定履约率。除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原因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80%	6.4
			工程进度款审核及划拨	4	/	/	监督工程进度款审核、划拨，节点期内未因进度款拨付不及时引发劳资纠纷。若因进度款拨付不及时导致引发劳资纠纷事件的，节点期内每引发1次，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	80%	3.2
			各专业发包进度情况	3	/	/	能够及时按程序组织开展各项招标工作，按期完成代建工程专业工作单位合同的洽谈或签订。因未及时组织招标的或未按时签订合同导致工程进度滞后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	80%	2.4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0	投资控制目标	4	/	/	能够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	60%	2.4
			变更管理	3	/	/	不通过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并按规定处理工程变更、签证。	100%	3
			工程结算款	3	/	/	按时收集各收款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款，按程序审核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确保工程结算及时。	100%	3
六	配合与协调	15	廉政责任落实	6	/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定0%。	100%	6
			问题整改	5	/	/	能够对发包人提出的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或隐患及时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生1处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60%	3
			配合协调	4	/	/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外部单位工作，积极推动项目进展，能够沟通协调各项问题，按履约评价管理办理对与其建立合同关系的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	60%	2.4
总分				100			单项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Σ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Σ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83

代建合同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活力城中村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坪地街道白石塘老屋村
评价人员：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

履约单位：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6年9月14日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项目负责人	8	项目负责人稳定性	4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承诺书一致，且应保持相对稳定；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对于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4
				履职情况	4	常驻现场，能按规定出席各种工程会议或由发包人或其它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工程检查的。无故缺席1次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代建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4
		专业人员	7	人员稳定性	4	派驻的专业负责人与投标承诺书一致，且应保持相对稳定；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对于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4
				履职情况	3	按合同约定，根据专业划分能做到常驻或按需驻场。无故未到场履职1次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代建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3
二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目标	10	/	/	节点期内未发生质量事故或未曾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根据工程质量管控情况判定履约率。若因质量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每处罚1次，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若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1次质量事故，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若发生1次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10
		质量管理措施	10	/	/	1. 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括质量控制目标、组织机构、检测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等。 2. 制订了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及相关标准，并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60%	6
		保修服务	5	/	/	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并能够按合同及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维保问题处理及时有效；当发现质量问题时，若未能按约定组织专业工作单位进行修理的，每逾期1天，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60%	3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安全管理目标	6	/	/	节点期内未发生任何伤人、亡人事故。若发生1次安全事故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导致1人及以上死亡或重伤3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的，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6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6	/	/	节点期内能够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未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处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未限期完成整改的或被处罚的，发生1次，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80%	4.8
		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4	/	/	能够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不污染环境，尽量减少施工扰民、噪音污染等。	80%	3.2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4	/	/	能够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执行机制，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80%	3.2
四	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目标	8	/	/	能够按总工期要求制定各阶段进度目标计划，科学合理利用管理手段保证代建项目按总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节点期内阶段进度推进正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与工期计划对比情况判定履约率。除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原因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80%	6.4
		工程进度款审核及划拨	4	/	/	监督工程进度款审核、划拨，节点期内未因进度款拨付不及时引发劳资纠纷。若因进度款拨付不及时导致引发劳资纠纷事件的，节点期内每引发1次，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	80%	3.2
		各专业发包进度情况	3	/	/	能够及时按程序组织开展各项招标工作，按期完成代建工程专业工作单位合同的洽谈或签订。因未及时组织招标的或未按时签订合同导致工程进度滞后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	60%	1.8
五	合约造价管理	投资控制目标	4	/	/	能够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	60%	2.4
		变更管理	3	/	/	不通过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并按规定处理工程变更、签证。	100%	3
		工程结算款	3	/	/	按时收集各收款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款，按程序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确保工程结算及时。	80%	2.4
六	配合与协调	廉政责任落实	6	/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定0%。	100%	6
		问题整改	5	/	/	能够对发包人提出的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或隐患及时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生1处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60%	3
		配合协调	4	/	/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外部单位工作，积极推动项目进展，能够沟通协调各项问题，按履约评价管理办理对与其建立合同关系的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	60%	2.4
总分			100	单项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Σ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Σ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81.8